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3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31)

意見書

1. 國歌法本地立法的需要:近年來發生一些不尊重和侮辱國歌的事件導致香港備受國際關注,也踐踏一國兩制的實施和社會價值.而目前本地仍未有關於國歌相關的保護條例.完成立法可以有效規管這類不當行為.
2. 國歌立法的憲制責任: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,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本地立法,維護國歌尊嚴.
3. 合情合理的國歌法不存在收緊言論自由的憂慮:國歌是代表一個國家的精神,她可以凝聚國民,團結國民,了解過中國國歌誕生的背景的人都知道國歌背後所代表的意義.只要大家尊重國歌,不故意去踐踏侮辱國歌,根本不需要擔心觸犯國歌法.所謂二次創作,表達自由也需要顧及對國歌的尊重.
4. 立法後配合加強教育:教育當局理應在完成立法後加強國歌宣傳教育,尤其是在中小學.一方面加強學生了解國歌以及其背後意義;另一面也可以使其尊重國歌,作為中國人應該有對國家和自我身分的認同,而不該做出侮辱國歌等不當行為.

潘季明